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83號

原告 晏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晏弘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立原